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夢幻蜜拉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甄

原告 李雅琪

涂呈祥

張秋娥

張惠淳

吳加發

黃碧琴

張秋萍

羅文惠

沈峻緯

鄭棋維即義興醬園

林貞君 住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樓A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蕭惟靜